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能源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2017年1月17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2和项目6

主题为“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体系转型的机遇和挑战：亚太区域能走多远，有多快？”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可持续发展目标7和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 可持续发展目标7及其他能源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2015年9月25日，联大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包括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7是一个与能源直接相关的单独目标，旨在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7就是到2030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具体目标7.1），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具体目标7.2），并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具体目标7.3）。这些具体目标符合联合国秘书长2011年倡议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目标，是该倡议的直接后续。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是人们渴望达到的全球性目标，由各国根据国际社会的总目标兼顾本国国情制定。会员国在联大第70/1号决议中认识到，在没有基线数据的情况下，必须着手建立基线数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16年3月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指标清单将随着方法和数据可用性的改进而优化改进。

本说明分析了来自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7指标框架的选定指标，其有关数据可用于凸显亚太区域的一些关键差距和挑战。本文件提供了成员国在实现三个目标领域方面的进展相关信息，并查明了在调整国家政策以努力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现目标7方面的一些共同挑战。文件列出了能源委员会将审查的若干问题，以便根据数据和相关指标的可用性，为目标7实施情况的区域审查提供指导。

\* E/ESCAP/CE(1)/L.1/ Rev.1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广泛的研究和内部磋商。

## 一. 引言

1. 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9月25日在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70/1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宣布了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一项与能源直接相关的单独目标，即目标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可持续发展目标7——到2030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具体目标7.1），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具体目标7.2），并将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具体目标7.3）——符合联合国秘书长2011年倡议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目标，是该倡议的直接后续。

2. 联大在其第70/1号决议中要求采用一套全球指标来落实和评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订了一个全球指标框架，该框架于2016年3月在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为统计委员会的切实出发点。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强调，指标清单将随着方法和数据可用性的改进而优化改进。目标7的详细指标清单见本说明附件。

3. 会员国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2030年议程》的执行工作进行系统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并商定由各成员国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制订指标，作为全球指标的补充。在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各区域机制将在促进这一进程、顾及区域优先事项并加强国家层面和全球层面间的联系中发挥显著作用。

4. 《2030年议程》的具体目标是人们渴望达到的全球性目标，各国根据国际社会的总目标兼顾本国国情制定各自的国家具体目标。成员国认识到，<sup>1</sup>在缺乏基线数据的情况下，必须着手建立基线数据。在此背景下，“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成果之一便是于2012年建立的全局跟踪框架，<sup>2</sup>以便建立基线能源数据，并就能源可及性、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等方面的趋势一年两次定期提供更新资料。<sup>3</sup>全球跟踪框架制定了一系列指标来测量“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三大目标，这些指标与用于测量可持续发展目标7各项具体目标的建议指标高度一致。迄今，全球跟踪框架已经发布了两版。该报告第三版正在各区域委员会的积极参与下编写，将于2017年中期推出。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其第70届会议上通过了第70/9号决议，决议中核准了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即《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以及《2014-2018年亚洲及太平洋开

---

<sup>1</sup> 联大第70/1号决议，第57段。

<sup>2</sup> 全球跟踪框架是一个由世界银行、国际能源署和能源部门管理援助方案共同牵头的机构联盟，这一全球数据平台和监测系统旨在对到2030年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三大目标的进度开展严格而透明的监测。截至2016年，该联盟还包括五个区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sup>3</sup> A/71/220，第2段。

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后者包括 15 个直接促进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目标所作努力的行动领域。秘书处一直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行动计划的实施：

(a) 编写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年度区域趋势报告；

(b) 开发一个可访问全面统计数据和国家政策及方案文件的信息平台，即亚太能源门户网站；

(c) 主办年度高级别政策对话，重点是查明解决关键挑战的方案。

6. 本说明提供了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各项具体目标的进展相关信息，并查明了在调整国家政策以努力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实现目标 7 方面的一些共同挑战。本信息基于截至 2016 年 11 月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中选定指标的最新可用数据。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均有充足的可用数据，使区域和全球层面的情况一览无余。

## 二. 能源服务的普及仍然是亚洲及太平洋许多国家的重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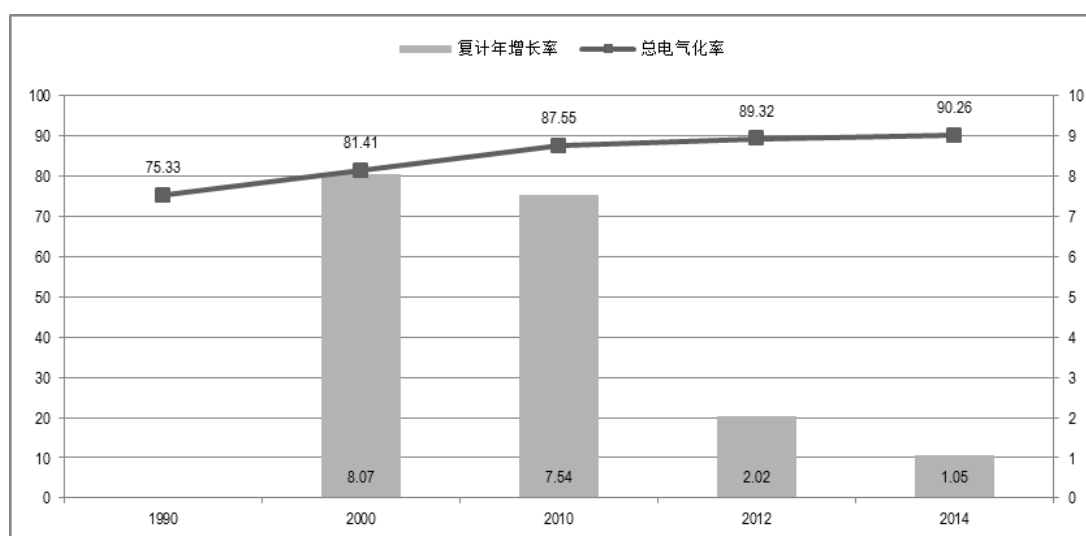
7.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7.1 是到 2030 年，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可使用以下关键词对普及率进行评估：电气化率、未能用上电的总人口数量、依靠清洁燃料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8. 如图一所示，亚太区域的平均总电气化率从 1990 年的 75% 增长至 2014 年的 90%。该指标的平均复计年增长率为 0.75%。

图一

### 区域电气化率和亚太区域电气化率的变化 (199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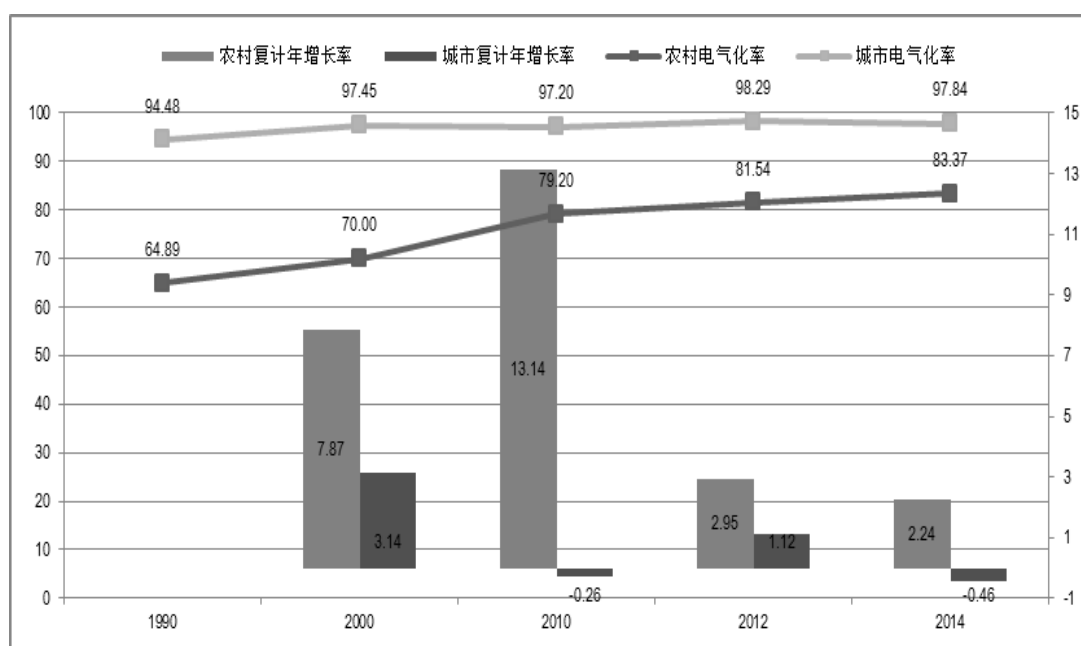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银行、《2017 年全球跟踪框架报告》(即出)数据计算。

9. 图二显示了 1990-2014 年亚太区域农村和城市电气化率的构成以及电气化率的变化。

图二  
农村和城市电气化率及电气化率的变化(1990-2014年)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全球跟踪框架报告》(即出)数据计算。

10. 截至 2014 年，亚太经社会各次区域享受现代能源服务的状况如下，以主要依靠清洁燃料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北亚和中亚区域为 87.2%，<sup>4</sup> 太平洋区域为 41.6%，<sup>5</sup> 东亚和东北亚区域为 59.1%，<sup>6</sup> 东南亚区域为 50.8%，<sup>7</sup> 南亚和西南亚区域为 46.5%。<sup>8</sup>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依靠清洁燃料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平均为 56%。

11. 自 1990 年以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1 方面呈现出若干积极趋势。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提供通电服务的动态特点是呈上升趋势，如图三所示。报告显示，本区域在非固体燃料可及性指标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增长。在此背景下，应强调最近在将这一指标转变为“依靠清洁燃料”(或“用上清洁燃料和技术”)方面达成的协议，其中载有世界卫生组织为确保健

<sup>4</sup>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5</sup> 澳大利亚、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sup>6</sup>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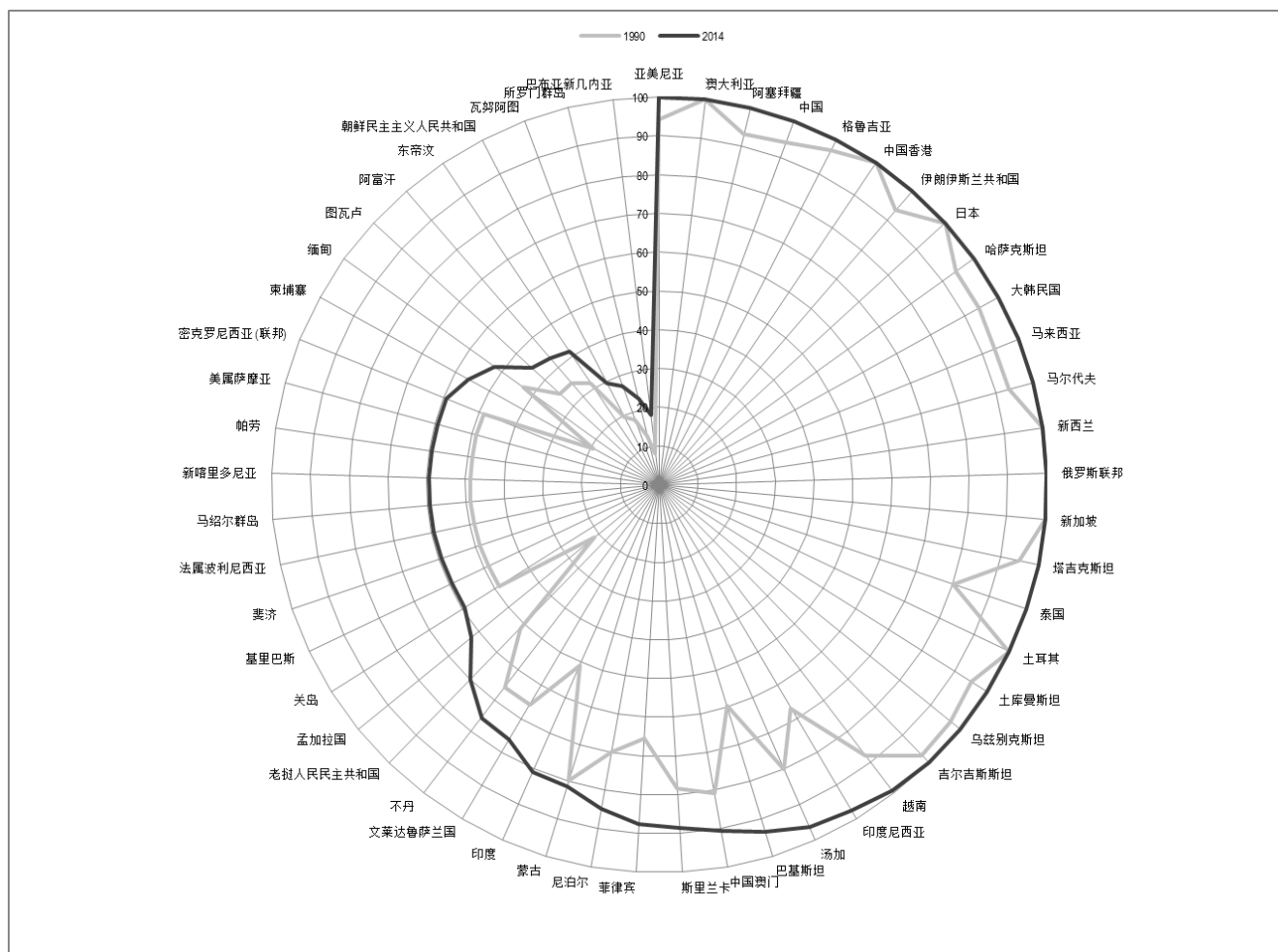
<sup>7</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sup>8</sup>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康惠益所提出的建议。<sup>9</sup> 图四显示了用上非固体燃料的动态变化(1990-2012年)和2014年依靠清洁燃料的状况。

图三

**1990年和2014年用上电力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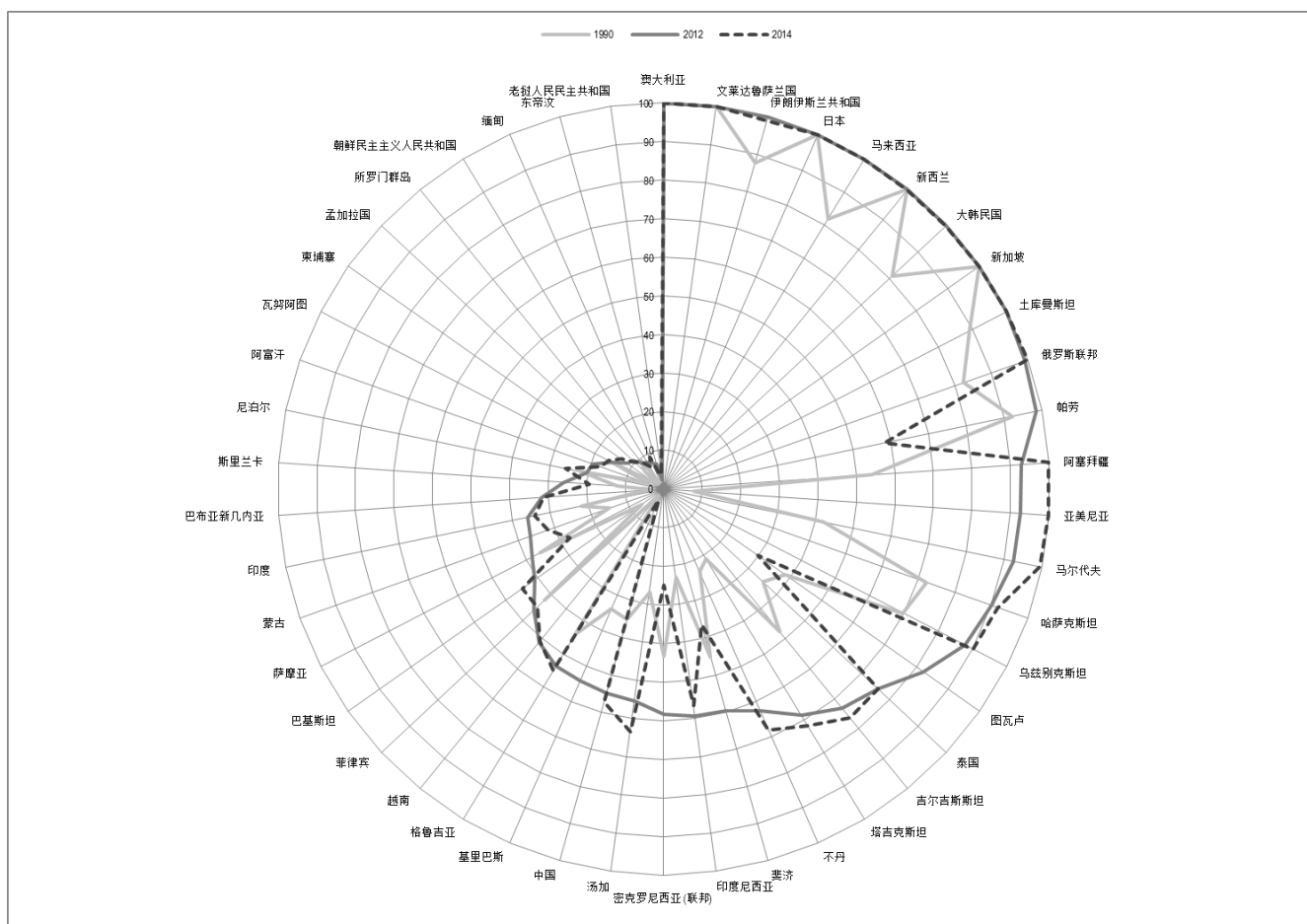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年10月26日读取)。

**说明：**库克群岛、瑙鲁、纽埃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萨摩亚数据暂缺。

<sup>9</sup> 可查询：<http://unstats.un.org/sdgs/files/metadata-compilation/Metadata-Goal-7.pdf>。

图四  
1990 年和 2012 年用上非固体燃料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及 2014 年基本依靠  
清洁燃料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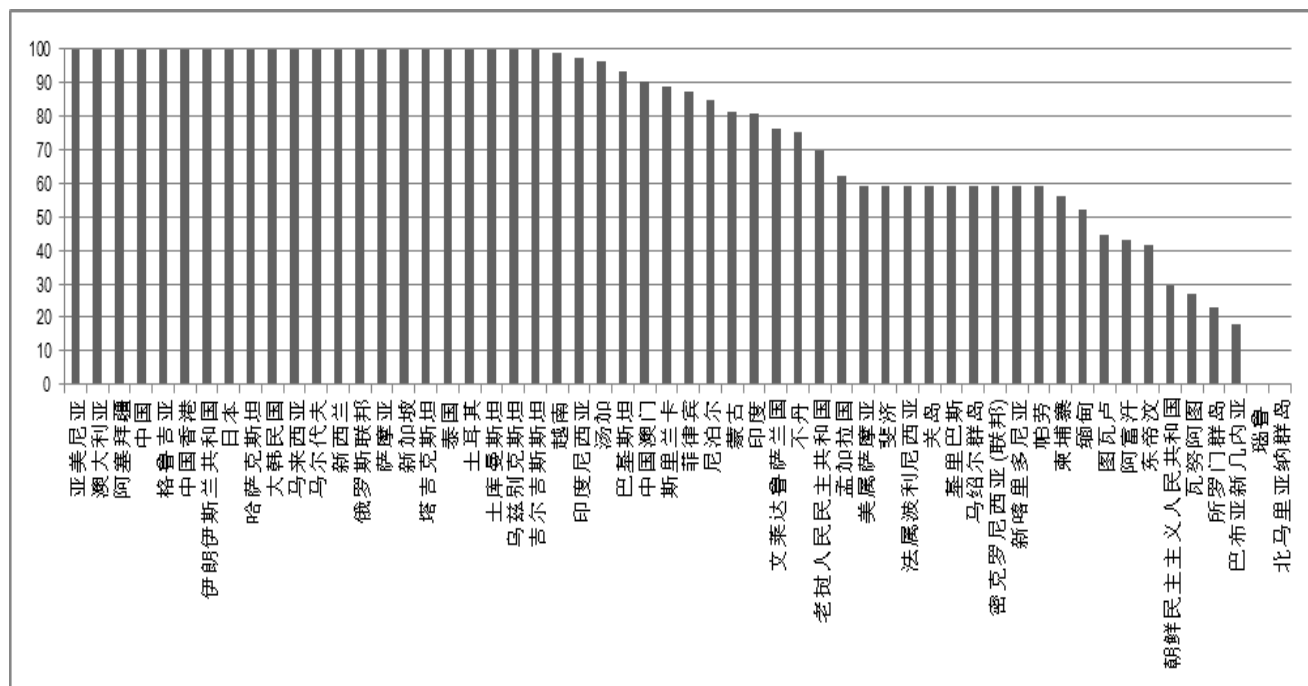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26 日读取)；亚太经社会基于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卫生观察数据库中“主要依靠清洁燃料的人口：按照国家分列的数据”计算。可参阅 <http://apps.who.int/gho/data/view.main.SDGFUELS712v> (2016 年 11 月 14 日读取)。

**说明：**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马绍尔群岛、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土耳其数据暂缺。

12. 从绝对值来看，亚太区域约有 4.55 亿人口仍未用上电力。然而本区域极其复杂多样，各国电气化率参差不齐，如图五所示。

图五  
2014 年成员国电气化率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银行《2017 年全球跟踪框架报告》(即出)数据计算。

说明：库克群岛、纽埃岛数据暂缺。太平洋次区域各国数据的可靠性仍处于不确定状态。

13. 以下 21 个国家电气化率已达到 100%：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中国香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其他成员国中，有的需要时间来完成电气化进程，有的需要采取相应的步骤来实现全民电气化，进展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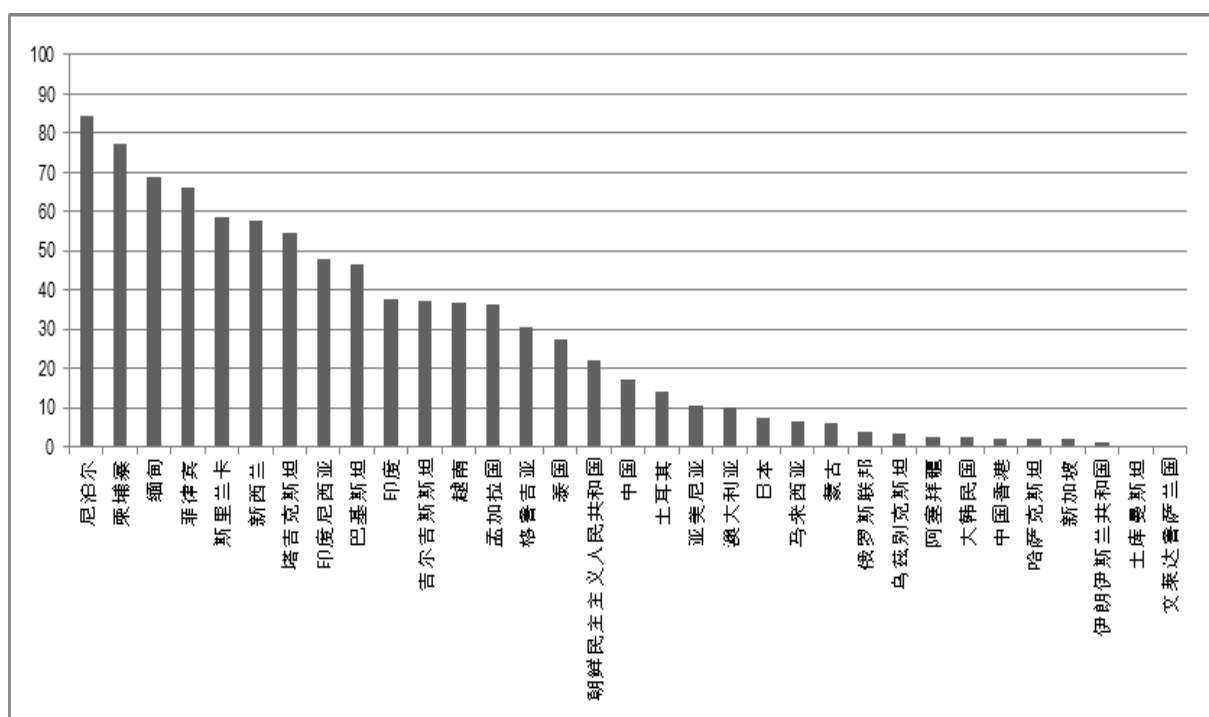
### 三. 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的份额随着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持续增加而下降

14.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2 是，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可以通过评估可再生能源在各国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变化来监测这一方向的进展。

15. 亚太区域的特点是能源消耗的长期稳定增长，主要依靠发展中经济体的驱动。2014 年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中，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的份额如图六所示。

图六

2014 年可再生能源在各成员国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的份额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28 日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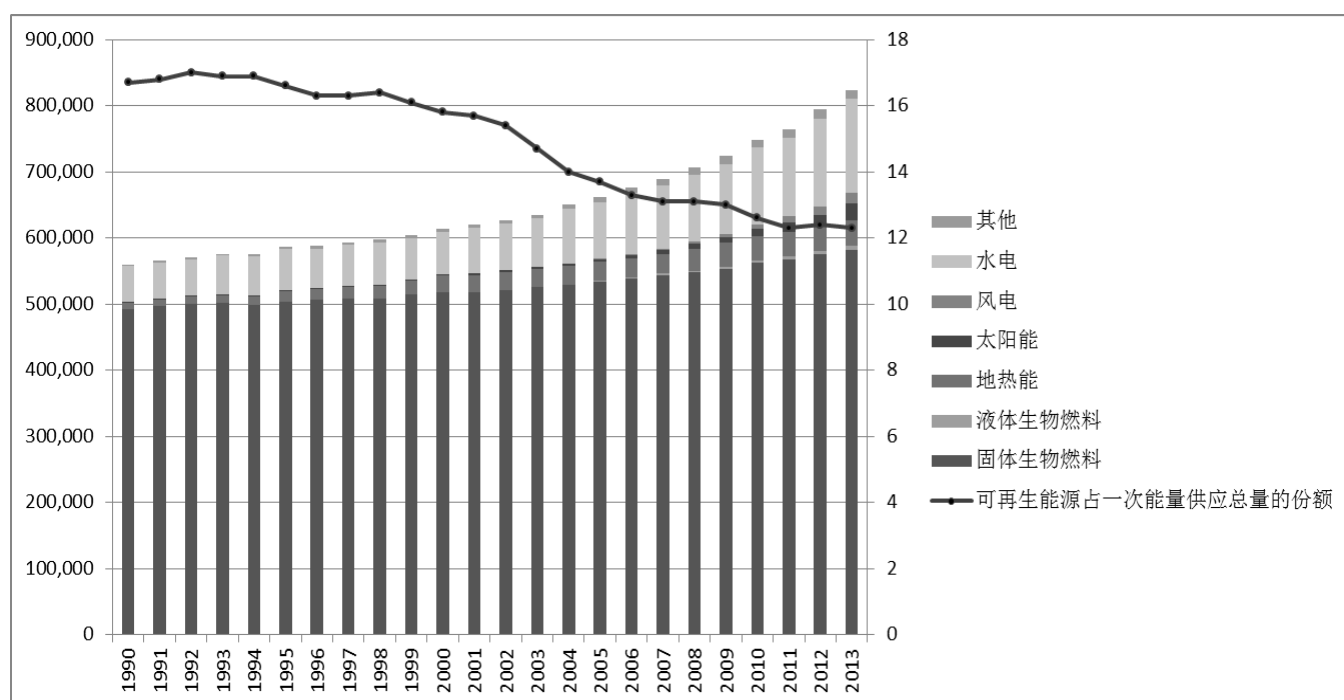
**说明：**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不丹、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数据暂缺。

16. 尽管 1990-2013 年期间，本区域可再生能源增长了 47% (从绝对数字来看，为 264 000 吨石油当量)，但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供应总量中的总份额却呈稳定的下降趋势，从 1990 年的 16.7% 下降至 2013 年的 12.3%。这些动态变化的对比见图七。



图七

1990–2013 年按照来源分列的最终可持续能源组合的生产(千吨石油当量)以及亚太区域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量供应总量的份额(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年11月14日读取)。

17. 本区域各国在水电、太阳能和风电等领域的可再生能源资源表明了进一步发展区域可再生能源的规模。但本区域数个国家已做出一定努力，以尽可能加大能源组合中可再生能源的潜力。以下数个国家尤其大量依靠水电资源：塔吉克斯坦(占最终能源消费总量的 99.6%)，尼泊尔(99.5%)，吉尔吉斯斯坦(93.5%)，格鲁吉亚(74.5%)，缅甸(72.4%)和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70.2%)。还有一些国家尝试推行可再生能源，推动其能源组合的多样化。这一组包括亚美尼亚(1990–2012 年间，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增至 3.2 倍)、阿塞拜疆(2.3 倍)、吉尔吉斯斯坦(1.8 倍)、新加坡(1.7 倍)、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1.4 倍)以及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1.2 倍)。

18. 加强国际能源合作，建设跨境电力基础设施，转移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资源带来的电力富余，大有潜力可挖。各国正在探索各种选择，以便参与到以整体方式或部分方式统一能源系统的进程中，并作为过境国参加区域互连概念，例如中亚—南亚电力输送和贸易项目(CASA-1000)、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电力走廊、亚洲超级能源圈电网和《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2016–2025 年)》。这些项目大多源于水电资源丰富的地区或与之互为补充，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发展，并在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组合中的份额方面加快了进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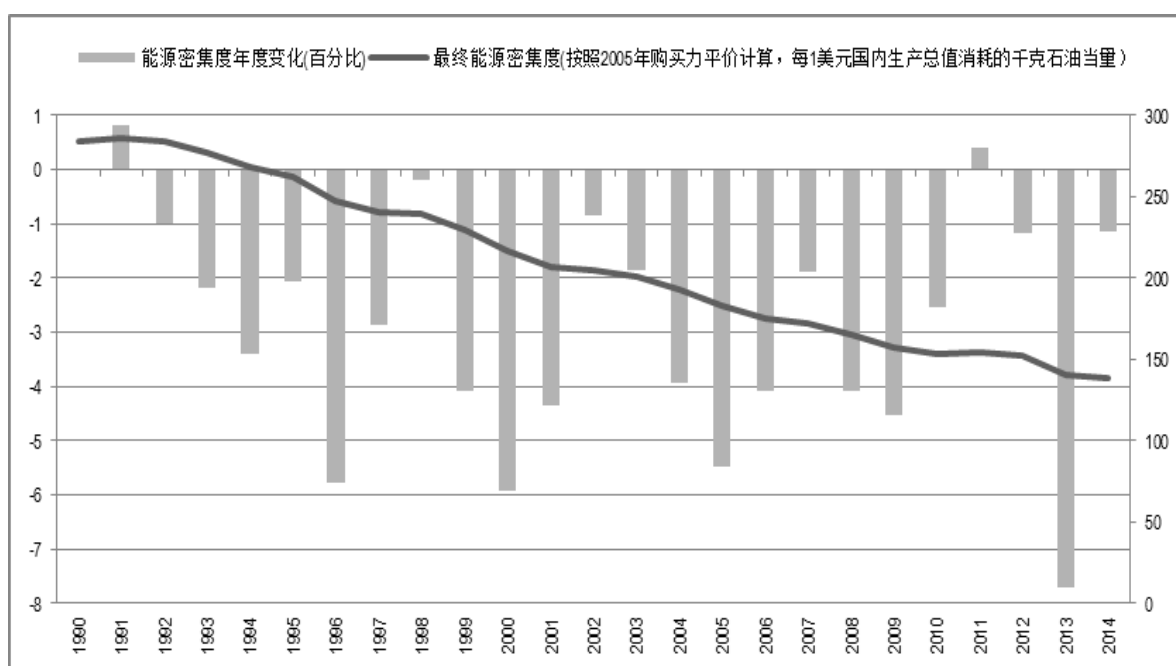
#### 四. 能源效率的提高给各国带来了惠益，但进展参差不齐

19. 由于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评估能源效率方面缺乏数据，其互补价值——能源密集度——可用作代用指标，以便评估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3 的进展情况(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20. 亚太区域最终能源密集度指标(以 2005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每 1000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消耗的千克石油当量)的动态变化以及年度能源密集度变化数据见图八。

图八

1990–2014 年亚太区域最终能源密集度及能源密集度年度变化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读取)；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银行《2017 年全球跟踪框架报告》(即出)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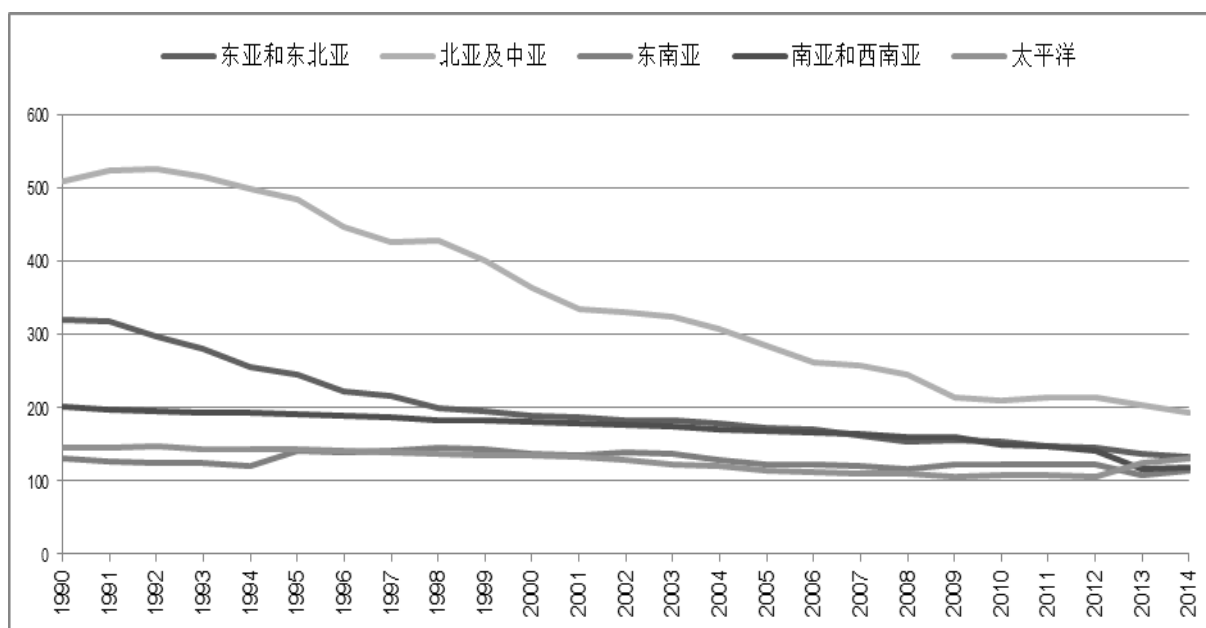
21. 能源密集度在本区域继续呈稳步下降趋势，从 2000 年至 2014 年平均每年降低 3.1%，而全球同期年均下降 1.3%。

22. 然而如图九所示，亚太经社会所有次区域的能源效率应用程度差异很大，能源密集度逐渐趋向于每 1000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2005 年购买力平价)消耗的千克石油当量中位数为 130 千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总能源密集度如下图九所示。

图九

**1990–2014 年亚太经社会次区域能源密集度动态**

(以 2005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每 1 000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消耗的千克石油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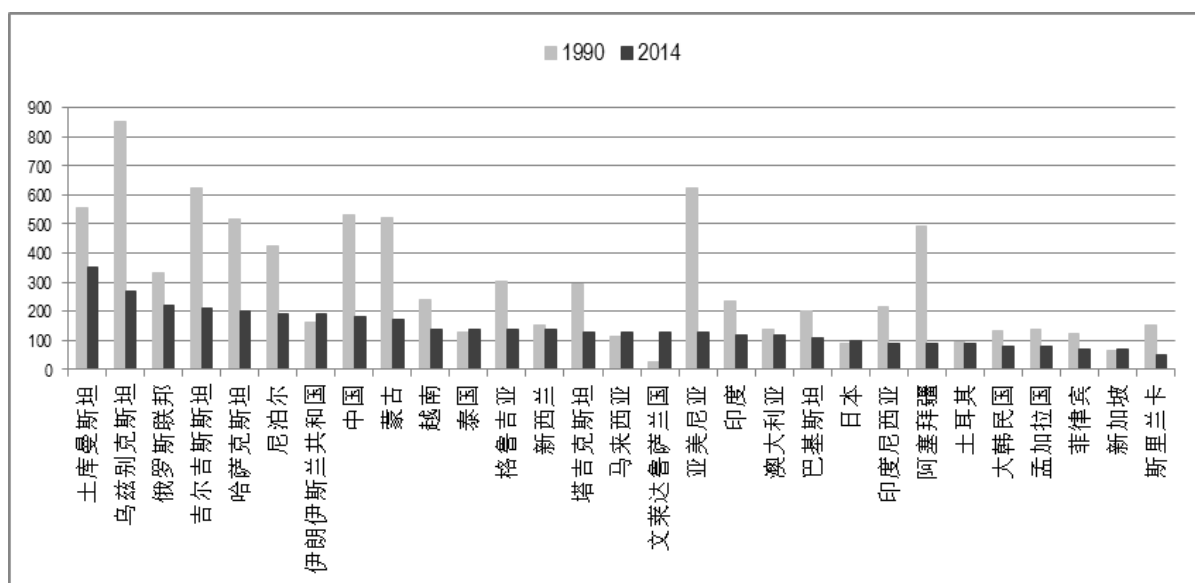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读取)。

图十

**1990–2014 年成员国总能源密集度**

(以 2005 年购买力平价计算，每 1000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消耗的千克石油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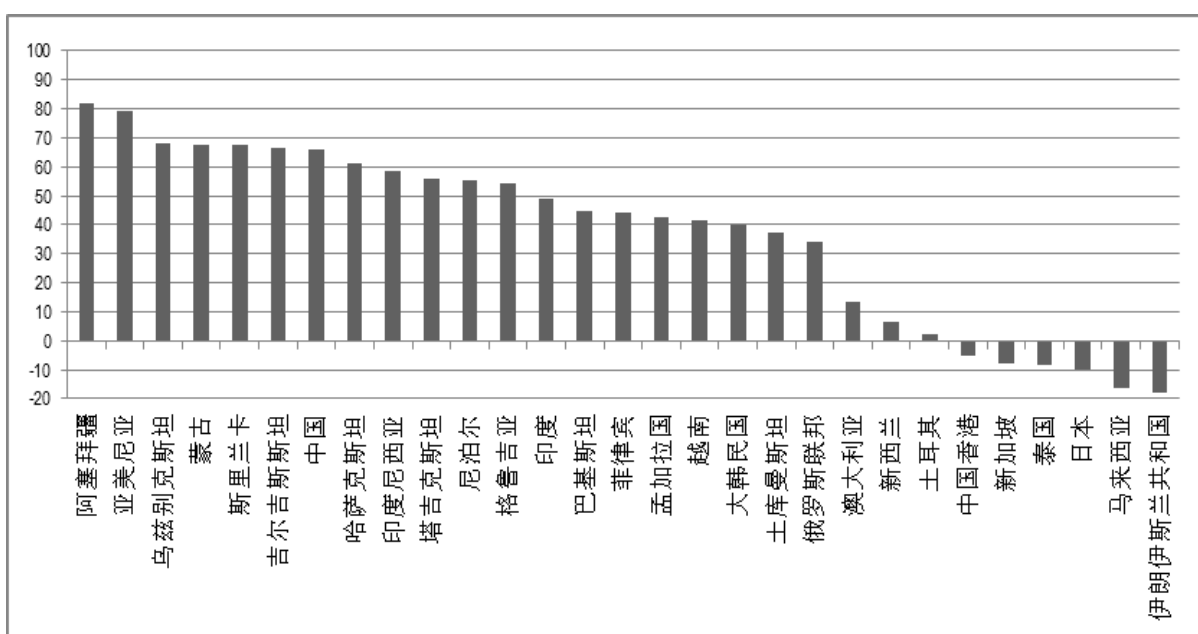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读取)。

**说明：**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缅甸、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数据暂缺。

23. 参照图十，可以评估 1990-2014 年间国家之间通过效率措施而产生的能源密集度的差异，从而可以进一步对国家进行分组，如图十一所示。

图十一

**1990-2014 年选定成员国通过效率措施产生的能源密集度动态**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站。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年10月31日读取)。

24. 将进一步根据各国情况，以国家为单位评估能效提高情况。正值负值均可能受到或低或高的基线年度指标、经济体之间的结构性差异、政府激励措施不足或监管框架过于复杂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此外应注意到，数个国家出现了反弹效应。这是由于技术进步提高了能源效率，引发的具体行为反应反而增加了对能源的需求，因而抵消了能效措施的效应。

25. 能效措施应用的常见限制通常与关税设定政策的社会层面相关，因为能源的补贴价格通常导致能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性消费。

26. 能效技术继续取得进步，在照明、电器和建筑领域最为显著。由此产生的节约能源有助于加强亚太区域各经济体的能源安全，使其能够：

- (a) 降低能源消费者和国家预算的财政负担；
- (b) 降低净进口依靠(对燃料进口国而言)；
- (c) 加强能源出口(对燃料出口国而言)；

(d) 通过在能源效率技术方面渐进式投资，节省用于建设额外发电基础设施的初始财政资源；

(e) 提高本地工业品和服务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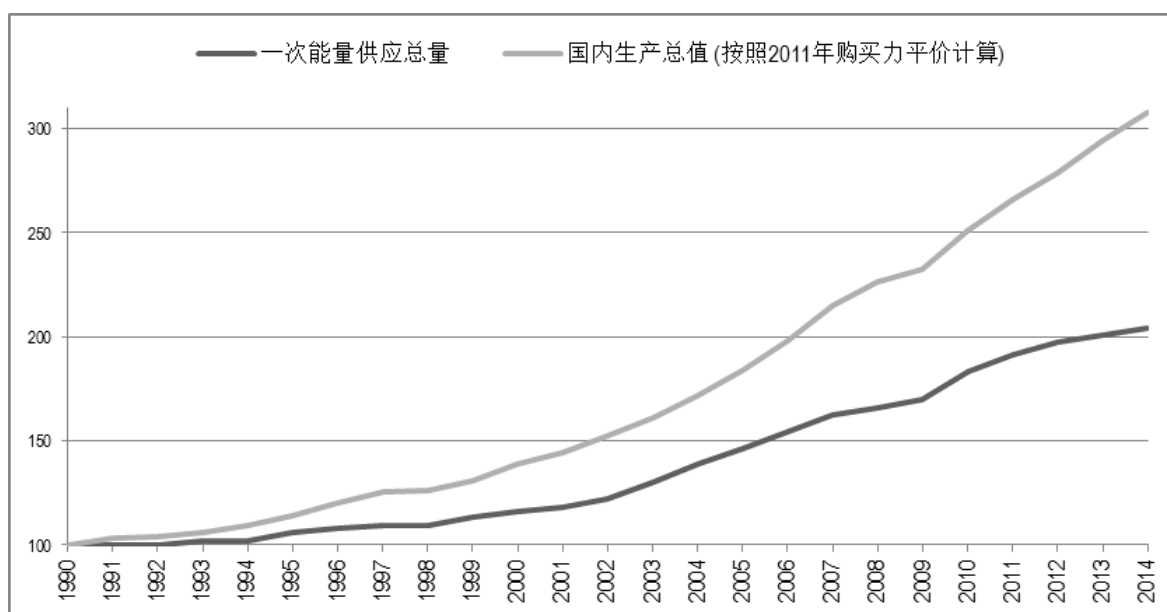
(f) 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7. 尽管这些惠益广受认可，但亚太区域有影响力的能源效率政策范例数量有限。需要着眼于改善供电系统、建筑和运输部门、家电和产业标准以及能源效率和公众意识方面的区域合作，采取综合能源效率总体规划以及部门做法，以发挥能源效率的惠益。

28. 总之，在包括能源效率提高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亚太区域出现了一次能量供应总量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之间的整体脱钩现象，这一指标指的是各经济体在能源消费没有相应增加的情况下增长的能力。这种脱钩现象的动态变化如图十二所示。

图十二

**1990–2014 年一次能量供应总量和亚太区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相对变化**  
(百分比)



**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世界银行《2017 年全球跟踪框架报告》(即出)数据计算。

**说明：**说明：本图尚未覆盖美属萨摩亚、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属波利尼西亚、基里巴斯、缅甸、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岛、北马利亚纳群岛、图瓦卢。

## 五.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实施手段

### A. 国际能源合作(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手段 7. a)

29.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需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有技术远见、充分的经济激励措施以及战略能源政策规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还需要一个跟踪框

架，以便评估已实施政策的影响。尽管许多行业取得了重大的技术创新，但由于成员国之间做法不一致，限制了部署创新技术的国际能源合作努力。然而，除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的推动力外，全球市场上的驱动因素可能带来某种程度的区域能源合作。

30. 在国家层面，成员国愿意将其国家能源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相关目标保持一致，但是这些对实现既定目标的总体影响可能有限。在区域范围内的能源规划议题方面，各国间有进一步加强互信的空间，提高潜在投资者和国家的区域意识，改善政策框架的长期稳定性以为投资者带来信心。这些挑战交织在一起，再加上缺乏统一标准，因而往往导致投资的经济效率偏低，交易成本高企。

31. 为响应亚太经社会于 2011 年通过的第 67/2 号决议，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在东道主政府的支持下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是联合国召集的首个以能源为工作重点的部长级会议。其目的是在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方面加强区域合作。继高级官员会议段和工商论坛会边活动后，34 个代表团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这些计划与“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目标保持一致，因而也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各项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32. 详细行动计划确定了 15 个区域行动领域以及各次区域行动领域，以实现如下区域愿景：

- (a) 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成为现实；
- (b) 从区域至家庭层面能源安全得到提高；
- (c) 一个公平、多样化和普及到所有人的能源未来得到确保；
- (d) 更为清洁的能源在总体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得到增加。

33. 经社会于 2014 年通过了第 70/9 号决议，核可了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包括建立审查和评估机制，并启动定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部长级会议的筹办工作。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文件规定了旨在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 2014-2018 年区域议程。秘书处由经社会第 70/9 号决议授权，以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定期审查 2018 年下一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进展情况。制定了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执行支持机制，以满足这一授权任务的要求。该机制以解决方案为驱动力，预期产出的形式为多边政策举措和解决方案，由以下三个支柱组成：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政策对话、分析和汇报。

34. 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提供了交互式数据可视化功能，可实现快速分析并读取国家政策，并作为评估论坛成果实施情况的审查机制的一部分。该门户网站已成为利益攸关方的强大工具和热门资源。该平台可轻松地同时查看数据和政策，为论坛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了独特的分析工具，并使成员国和发展伙伴能够获取该区域的汇总信息。各成员国任命的专家将定期审查门户

网站内的数据和信息质量，并将建议秘书处改进其功能。各成员国的联络人将协助收集该门户网站必须收录的政策信息。门户网站构成了年度政策对话的分析和报告的基础。

35. 各类对话包括年度高级别政策对话，其重点是查明主要挑战的解决方案，为工作级别小组提供了支持政策解决方案实施的潜力。决策者、专家以及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出席了政策对话。对话的中心议题是年度区域趋势报告草案，其中载有成员国选定的几个话题的趋势和分析。门户网站和《能源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趋势报告》促进在政策对话期间的审议工作，查明具体领域和解决方案，以便通过区域合作应对共同挑战。

36. 纳入年度政策对话的分析和报告作为亚太经社会对其成员国确定的主要挑战提供分析的渠道。国家联络人负责确定将纳入《区域趋势报告》的合适主题，并通过提供案例研究对报告内容予以补充。通过对关键能源问题进行分析，论坛出版物支持查明潜在的政策解决方案。

37. 亚太能源门户网站有助于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实施情况、论坛行动计划、“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以及其他能源相关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利用亚太能源门户网站的数据，委员会可进一步促进本区域能源计划的完善。

38. 亚太经社会能源司致力于通过区域合作支持成员国确定并应对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确保能源工作方案有助于实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

39. 亚太经社会与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引领全球网络的亚太中心，以便在区域层面促进并协调“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的执行工作。该中心支持各国开展快速评估，就政策和促进投资开展建设性对话，并调集双边和全球资金用于清洁能源开发。亚太经社会旨在通过培育在能源可及性、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促进能源安全和可持续能源发展。亚太经社会还是联合国能源机制亚太分部的秘书处，是联合国能源机制全球协调小组的一部分，负责协调、改善并发起国家、联合国和所有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启动了亚洲能源高速公路区域框架以及“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太平洋区域数据库，并制定了有利于穷人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模式，让更多人用上能源服务。此外，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促进在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制定的可持续能源政策、项目和良好做法的区域推广工作，并支持认可本区域各国政府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举措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

## **B. 能源基础设施的扩张(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手段 7. b)**

40. 可持续能源发展需要考虑到社会、环境和经济前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通过，将改变能源发展的未来。从长远来看，跨境电力贸易有望提高电力部门可持续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从近期来看，跨境电力贸易的好处是提高了能源安全，包括可靠性、充足情况和灵活性；进入更加广阔的市场，便可

以在发电方面因规模经济而带来经济增长；也降低了对发电储备余量的需求。

41. 深化亚太区域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可令参与国互惠互利，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随着能源需求的增加，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作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一个关键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将使各国能够满足其能源需求，提高能源可及性，并改善能源供应的可持续性。能源互联互通与经社会关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的第70/1号决议密切相关，其重点是区域经济合作的四大支柱：向构建一体化市场迈进，发展无缝互联互通，加强金融合作，以及应对共同的风险和脆弱性。

42. 通过加强国际能源合作，建设有韧性的跨境电力基础设施，在改善能源安全方面大有潜力可挖。然而这需要各国间协调能源战略。由于大型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并不能完全解决参与国家的内部能源问题(特别是水电资源丰富的国家因季节性变化带来能源短缺和冗余)，它不能代替国家间为改善能源供应的可持续性而开展的整体能源合作。因此仍然需要打造有韧性的能源基础设施，旨在促进从能源自给自足的模式向高度相互关联的模式转变。

43. 各成员国在市场自由化方面所处阶段不同，其中许多国家垄断了市场，而其他国家正在进行市场自由化和取消管制。因此，市场改革是否会带来所有国家普遍适用的市场设计，使之得以加强将高效的跨境能源贸易，并促进实现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更高覆盖率，这一点尚不清楚。

44. 至关重要的是要创建一个具有同等预测期的多边能源规划进程并加以维护，以便保持战略间的一致性，并可以对其进行评价和可行性研究。各成员国应考虑多边长期参与能源转型规划的可能性，实施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做法。仍需在专家、企业和政府层面保持对话，以便加强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纳入区域共同基础设施发展框架的工作，进而增强并行项目间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协同增效，并平衡各国间的利益。

## C. 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手段

4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应对未来15年中迫在眉睫的全球挑战的变革性行动计划，这一路线图将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全球范围内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它不仅谋求消除赤贫，而且要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纳入全面的全球愿景中，并保持三者的平衡。

46. 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对于实现通过保健、教育、供水和工业化的进步以消除贫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均至关重要。然而，各国的能源可及性情况千差万别，目前的进展速度远远落后于实现目标7所需的速度。特别是对于能源可及性严重不足和高能耗的国家，更需要付出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体现了在实现包括目标7在内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全球总体进展。



47. 达到实施的具体目标，包括募集必要的资金，对实现《2030 年议程》非常重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对于人人公平地享有进展极其重要。

48. 国家统计计划对加强国家统计体系至关重要。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要求对建立更强有力的国家统计计划和体系大有裨益。2010 至 2015 年期间，在部分区域和国家组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中，制定了国家统计计划的国家数量有所增长。然而仍有许多国家未制定计划。

## 六. 结论

49. 本说明中对在亚太各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方面进展进行的分析，表明了用上现代能源服务的当前状况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和能源效率方面的发展。需要做的是承认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并考虑到各国国情和发展计划，采取国别方式来解决能源问题。

50. 与此同时，各国在试图继续走可持续能源发展道路中面临若干共同问题，其核心便是财政资源有限，能源治理水平不佳。要缓解这些挑战，各国应参与到加强国际能源合作工作中来，通过监管框架支持能力建设，并为促进能源相关的可持续性概念创造有利的环境。

51. 高质量数据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至关重要，以做出知情决策，并确保对《2030 年议程》的执行情况做出准确的审查。因此，要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处理、分析并传播数据和统计数字，包括来自官方统计系统以及新数据来源和创新数据来源的数据。在这方面，许多国家统计系统均面临严峻挑战。因此，有关人民生活某些方面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依然不明，许多发展挑战得不到充分理解。各成员国在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认识到加强数据收集和能力建设的重要作用，并承诺消除数据差距(见第 57 段)。鉴于在数据上存在巨大差距，应着重关注生成和收集可靠国家数据和信息的努力，以便监测目标 7 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区域能力建设合作以实施目标 7 也应该列为优先事项。为填补数据空白并提高国际可比性，各国需要采用国际商定标准，而国际统计界需要与发展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以加强国家统计能力，改进报告机制。

52. 随着数据覆盖面的改进，需要制定新的指标，以便抓住具体的区域挑战和问题，继续采用整体方式跟踪目标 7 在亚太区域的总体进展，并履行《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53. 应当强调的是，几乎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均已通过和实施了政策激励措施以支持实现目标 7 的具体目标，即关于能源可及性、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具体目标。<sup>10</sup> 然而对现行监管框架和能源政策的分析表明，已采用政策的数量本身未必能确保带来积极的质变。因此，大多数在目标 7 方面表

<sup>10</sup> 亚太经社会，亚太能源门户网政策地图。可查询：<http://asiapacificenergy.org/>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读取)。

现最佳的国家均有具体措施和方案，这些有助于进一步改进国家能源系统，同时加强实现目标 7 的全部具体目标的行动。

54. 本说明的主要结论有助于确定亚太经社会今后在处理其成员国可持续能源发展问题方面的工作范围。

## **七. 供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55. 委员会不妨审查本说明，并就如何基于充分数据并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各项指标，辅以一套商定的区域和国家指标以便评估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专题进展情况，以支持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年度区域进展审查提供指导。

56. 请委员会就通过长期参与全系统能源部门体制改革规划进程促进知识共享以及实现多边区域和国家以下各级能源规划提出建议。

57. 还请委员会就有特殊需要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区域合作，以落实目标 7，并产生和收集实质性数据和信息交换意见。

## 附件

###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拟议指标最终清单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具体目标(摘自《2030年议程》)	指标
7.1 到 2030 年, 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7.1.1 能获得电力的人口百分比
	7.1.2 主要依靠清洁能源和技术的人口百分比
7.2 到 2030 年, 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7.2.1 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份额
7.3 到 2030 年, 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7.3.1 以一次能量和国内生产总值计量的能源密集度
7.a 到 2030 年, 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以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研究结果和技术, 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7.a.1 自 2020 年起每年调集的应计入 1 000 亿美元承诺款的美元数额
7.b 到 2030 年, 扩大基础设施和进行技术升级, 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自己的支助方案, 在这些国家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服务	7.b.1 对能源效率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技术的外国直接投资金融转移的数量

**来源:** E/CN.3/2016/2/Rev.1, 附件四。

**说明:** 虽然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7.1、7.2 和 7.3 (数据由国际组织制作, 从入户调查得出并由国家提供的, 未必每年更新, 但定期收集) 均有既定方法, 但在当前的指标制订下, 目标 7.A 和 7.B 的实施手段尚无元数据。